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中央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毛院長治國

紀錄：黃士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新住民在臺現況暨應用大數據分析規劃案。

決定：

1、洽悉。

2、有關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接軌至本協調會報，以專案小組的方式進行，並由內政部管考各部會辦理情形。

3、以大數據的觀點來看，經過各部會努力彙整統計分析新住民一代及二代的資料，可將部分數據缺口補齊，預計在 8 月底新住民母體資料就可以呈現，屆時再由各新住民事務相關部會以滾動方式檢視是否仍有缺口，俾作為未來研議各項新住民政策資料參考依據。

(二)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辦理多元文化推廣情形案。

決定：

1、洽悉。

- 2、在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方面，有關比照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年曆國際行銷設計之建議可列入參考，並請蕭召集人以專案小組方式進行規劃，幕僚單位則由蕭召集人嗣後主持之專案小組籌備會議選定之。
- 3、請各部會就相關議題深入研議，如勞動部及農業委員會除研議在農忙期間引進農業外勞方式外，並擴大運用新住民，成為農忙期間的補充人力；另請交通部思考在導遊領隊方面，有效善用新住民語言優勢投入觀光就業市場；經濟部在推展東南亞市場外銷上，研議善用新住民二代成為外貿尖兵及臺商重要的幹部；長期照護部分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除思考引進外勞，也應該了解新住民投入長期照護的意願，在人力的供需上作相互配合，以善用新住民人力並補足長期照護勞動力的缺口，後續請蕭召集人協助規劃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及鼓勵投入就業市場，發揮其長處及優勢，將新住民轉化成寶貴的就業資產及資源。
- 4、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在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或就業、勞動參與等輔導方案時，除原有公務預算支應外，如經費不足，可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四、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

- 1、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同意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規模維持新臺幣 10 億元，

所需經費由國庫撥補，並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編列辦理，視每年基金用途補足差額。

- 2、後續併同修正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補助對象、計畫用途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

案由：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 1、請內政部未來建置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以單一入口網站方式呈現，整併各部會資訊，並應針對新住民較多聚落，加強網聚服務功能，使該網站成為新住民獲取各類切身相關最新資訊之網路平臺。
- 2、新住民母語教學可比照客語或原住民語，研議在國中小課程中納入，並充實相關師資，讓新住民第二代未來就業具備語言方面的優勢，並鼓勵國人投入學習，請蕭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單位，邀集相關部會就新住民母語學習，從師資、現行作法及供需面來研議。
- 3、請交通部會同教育部，針對新住民參與導遊或領隊等證照考試之學歷採認部分，以實務需求研議更具彈性的作法。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教育部

案由：放寬新住民學歷採認，提請討論。

決議：

- 1、本案應區分大陸地區或東南亞地區之新住民及其二代在能力與學歷、就業與升學等面向加以研析，有關能力和學歷應分開看待，就業部分著重能力，是否以測驗方式檢覈即可具該等工作之資格，請勞動部朝此方向思考處理；學歷部分可區分國中小及專科大學，高等教育學歷認證應該要嚴謹，國中小學認證可以放寬，並端視所需是學歷還是能力，如母語教學輔助人才是否須具備一定學歷還是透過訓練即可擔任等，後續請蕭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並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單位，就新住民學歷採認需求再細部研議並以務實方式來突破，將相關問題逐一解決。
- 2、針對多數地方政府有關國中小學歷認證需有一致性的做法，必要時由教育部成立審查委員會，將多數共通性案件一致處理，少數爭議個案另行研議解決方式。

五、臨時動議

(一) 第一案

提報人：黃乃輝委員

案由：有關外籍配偶(柬埔寨)親屬來臺探親程序，需檢附相關證明(如出生證明)，卻因當地國無法提供類似證明文件，造成當事人困擾，建請外交部針對外籍配偶親屬係柬埔寨籍者簡化來臺探親相關流程。

決議：請蕭召集人協調外交部處理。

(二) 第二案

提報人：吳麗雪委員

案由：新住民有意願投入長期照護工作，卻因為技術士考照筆試占 80%，造成東南亞新住民在應試上的困擾，而同樣都是外籍人士，外籍移工不須考

照即可從事相同性質的工作，是否可以將能力與學歷分開，讓有意願的新住民能順利投入長照就業市場。

決議：請蕭召集人協調勞動部就筆試部分再行研議。

(三) 第三案

提報人：張正中委員

案由：請行政院協助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案（大陸地區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 6 年改為 4 年）列為立法院下會期優先審查法案。

決議：請本院大陸委員會加強溝通協調，俾使立院能儘速通過本法案。

(四) 第四案

提報人：趙二娟委員

案由：因大陸實施一胎化，在臺大陸地區配偶多為獨生子女，為照顧年邁父母，須申請其來臺依親，因現行規定須年滿 70 歲以上並排配額，惟每年配額有限，導致申請人須等到 130 歲才能入境，建議放寬配額，讓其父母能儘早來臺與家人團聚。

決議：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

六、散會：中午 12 時

委員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案第一案：新住民在臺現況暨應用大數據分析規劃案。

委員發言摘要：

1、彭懷真委員：

- (1)建議簡報部分可突顯新住民人數占當地人口數比例較高的縣市，如連江縣、基隆市等。
- (2)為運用新住民人力資源，可規劃投入多方面的服務，如成為長照服務的人口群；亦可擔任後(106)年由我國舉辦的世大運活動之國際志工；而近年各大學招收的外籍學生，也可由在臺新住民予以關懷輔導，讓新住民由受助者成為助人者的角色。
- (3)為提高新住民的家庭收入，關鍵在於就業，應規劃擴充其投入就業市場，如成為長照服務人力、大學擔任輔導老師，或鼓勵其終身學習，如充分發揮其專才及資源，未來可獲得相當成效。
- (4)請規劃新住民在臺的教育及就業數據缺口填補，可研析高中職、大專校院畢業的新住民子女人數，未來可在勞動市場成為更有活力的人口群，並結合學校社團的機制，讓在校的新住民子女有相關的輔導配套措施，並協助其職涯發展方向。

2、阮蓮香委員：

- (1)在新住民母語推廣方面，如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都有具體積極編製母語教材及推廣的計畫，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 (2)建議政府能對新住民的職業及教育程度做相關統計，以

作為整體相關研究之參考。

機關回應摘要：

1、內政部(移民署)：

(1)後續將依委員意見增補簡報相關資料，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僑外生輔導。

(2)依簡報內容，目前新住民教育及就業相關統計資料仍有缺口，未來希望藉由推動大數據分析，由勞動部及教育部提出較完整的數據，讓各界了解新住民在臺勞動參與及教育程度的情形。

2、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副召集人)：

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是設置在本部每半年的檢討會議平臺，惟屢次以內政部角色要求各部會推動相關措施，仍力有未逮，建議在今(104)年檢討會議結束後，將其轉銜至本協調會報以專案小組會議模式檢討相關部會辦理情形，並納入各部會有感政策進行追蹤列管，以提升管考層級，後續本部不再召開檢討會議，避免疊床架屋，節省行政資源。

報告案第二案：辦理多元文化推廣情形案。

委員發言摘要：

1、彭懷真委員：

(1)政府各部門在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可以考慮集中月份宣傳，以辦理說明會或記者會方式讓民眾知道政府為新住民做了哪些事情，並配合節慶，如母親節、父親節、印尼齋戒月等做為宣傳訴求；或以生命週期或國家的觀點規劃各類多元文化宣導月份，讓民間團體可以結合政府舉辦相關活動，媒體工作者也能知道甚麼時候有哪些

相關的活動。

(2)另建議採取會報的召開時間，依不同季節特色作為多元文化行銷重點，並請委員提供相關意見。

2、林麗蟬委員：

(1)建議勞動部應該積極協助新住民處理勞資糾紛或防止勞力剝削等，另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應該注重新住民的生育、教養及子女身(心)理的輔導。

(2)目前國家的南向政策除考量語言層面外，也可以從經濟面向切入思考，如結合在地農業特色推出不同的新產業，以擴大新住民的就業機會。

機關回應摘要：

1、勞動部：

本部一向積極努力協助新住民就業，如在職訓部分給予特別津貼，或針對無法參加職訓者也有特別補助計畫；在證照考試也以口述方式，協助新住民順利考照；另在就業平等部分，如新住民遇有就業歧視，本部亦以公權力介入解決。

2、衛福部：

本部積極規劃新住民及其子女健康或相關醫療照護措施，如辦理新住民子女早期療育服務、製作多語的醫療宣導手冊等，並配合各縣市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的推廣，完善提供新住民在臺灣相關的醫療或其他生活資訊。

討論案第二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方向案。

委員發言摘要：

1、林麗蟬委員：除網站外，建議規劃新住民需求之單一窗口，並整合在地的網絡讓相關資訊更為透明。

2、黃乃輝委員：

- (1)建請將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納入相關法令，或修改相關規定，以協助新住民對其資優或學習障礙子女教導。
- (2)新住民母語(東南亞語言)已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目前教育部仍未有相關方案或計畫，如母語師資培訓，建請教育部及早因應準備。

3、王世智委員：

- (1)有關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海外實習的部分，建議應規劃相關的學分計算方式。
- (2)有關新住民投入觀光導遊或長照就業部分，請勞動部規劃充實多語題庫，以協助新住民順利考取證照。

4、吳麗雪委員(屏東縣政府)：

- (1)請交通部提供多語題庫以輔導新住民取得觀光導遊證照，增加就業機會。
- (2)文字對新住民非常重要，建議在路標部分，鼓勵各地方政府能以多語方式呈現，使在地新住民於生活活動上能更為自由。

機關回應摘要：

1、教育部：

- (1)為避免新住民子女被標籤化，各級學校均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協助特教生之需求。
- (2)新住民母語傳承部分，在國中小已有相關親子母語共學課程，在高中以上則推動社團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未來也將針對新住民二代的語言優勢提出亮點計畫，以協助提升其國際就業競爭力。
- (3)目前本部已研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 5 年中程計畫(104 年~108 年)，有關母語教材及師資均已納入規劃，可銜

接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母語課程實施期程。

2、經濟部：

有關補助學生海外企業實習，原則上由學校自行安排相關的課程，有關學分的採認，則視各校規定。

3、交通部：

自 102 年已積極規劃善用新住民優勢成為觀光導遊，103 年則開辦稀少語言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輔導新住民投入觀光就業市場，並將賡續辦理；另有關提供多語題庫方便新住民參與考試，為考選部權責，已反映該部研議可行性。

4、勞動部：

在新住民考證照部分，將對多語題庫及特殊需求(如通譯)納入規劃辦理。

討論案第三案：放寬新住民學歷採認案。

委員發言摘要：

1、黃乃輝委員：

本案歷經長期討論，中央與地方政府仍無法有效解決，請教育部積極處理。

2、吳麗雪委員(屏東縣政府)：

(1)新住民母語師資認證部分，請教育部研擬 SOP 流程俾地方政府遵循辦理。

(2)針對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之運用似有差別待遇，目前教育部規劃透過中越交流協會引進越南高中、大學人才來擔任母語師資，惟不運用在臺具高中、大學學歷或參與母語師資培訓之新住民擔任。

3、新北市政府代表(林月棗參事)：

針對國中小學歷採認，應由教育部提供全國統一標準及 SOP 流程，讓各縣市政府據以遵循執行。

4、彭懷真委員：

建議政府對新住民國中小學歷採認是放寬的，新住民能否在臺繼續就學、創業或就業，應讓市場去決定，而非層層關卡限制學歷採認流程，應站在新住民的角度用心傾聽他們的需求。

5、張正中委員：

(1) 教育部近三年來，已放寬採認大陸地區超過 300 所大專院校及中專學歷，但以大陸幅員廣闊，仍有必要漸次擴大採認。來臺大陸配偶已有年齡愈來愈低、學歷愈來愈高的趨勢，建議政府持續擴大採認學歷，便利其升學或謀職，以提升臺灣社會之生產力。

(2) 大陸配偶之學歷證件，已經由大陸公證處和海基會認定，建議政府從寬承認，在制度和做法上給新住民一個友善的環境及條件。

6、趙二娟委員：

(1) 目前學歷採認申請案件少，可能係大陸配偶聽到學歷要認證就卻步了，覺得流程繁瑣，其實多數大陸配偶均有國中小學歷(現行大陸已實施 12 年國教，在之前也有 9 年義務教育)，但因學校被合併或已經不存在而開不出證明，也造成在考照或參與職訓直接被擋在門外，阻斷了新住民向上的路，建請思考能力與學歷可以分開處理。

(2) 大陸的大專院校非常龐雜，政府只承認 300 所，對於其他學校畢業的新住民學歷未予承認，對政府而言，是一個資源浪費，建議研擬彈性認證機制，讓新住民能學以致用。

機關回應摘要：

1、內政部：

目前除外國籍配偶國中小學歷採認外，仍有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學歷採認時間點的問題，請教育部一併考量。

2、教育部：

(1)宥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81年訂定，爰81年以前大陸地區學歷無法採認。

(2)有關國中小學歷採認將於會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通盤研議處理。

3、陸委會：

針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時間點問題將於會後帶回研議。

4、教育部(國教署)：

有關國中小學歷採認已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如採取單方面簡化外籍配偶國中小學歷，免除外館認證方式，將對現行大陸及港澳地區新住民需要海基會認證的規定產生不公平的差別待遇，對國人國外子女回國就學之學歷認證也會有不公平的質疑。

5、蕭家淇政務委員(召集人)：

(1)請相關單位檢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學歷採認時間點相關明文規定。

(2)請教育部就放寬新住民國中小學歷採證，並研議相關可行性：

A、升學部分應較為嚴謹，必須有駐外館或海基會認證。

B、就業或職訓部分，請教育部研議統一放寬的標準，並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讓地方政府遵循。